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所有部门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纳入

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涵盖了内部控制的八个方面，即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

业务层面控制包含十七个流程模块：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印鉴管理。

IT 层面流程模块包括：信息系统管理。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包括公司证券事务部、审计监督部、党群工作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在公司党委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工作，责任权限划分明确，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信息沟通渠道通畅，形成了有效的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层级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党建工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最高战略，以履行好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新时代发展方针。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

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交易、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发展，以文化软实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体系化企业文化建设。兵器工业是我们党最早创建和领导的军工队伍，自创建时起，就与党和国家的事业紧密连接在一起，无论是在革命战争时代还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以及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中国梦，都始终坚守保军强军的职责使命，与人民军队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秉承“把一切献给党”的人民兵工精神，听党话、跟党走、对党绝对忠诚；始终作为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忠实履行党赋予的神圣职责。公司作为兵器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与生俱来继承了兵器工业的红色基因，始终以讲政治的高度不折不扣地履行好强军首责，把“军工报国，把一切献给党”的初心使命和文化价值理念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思想政治工作的各个领域，固化到每个人的行为之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起到表率作用，促进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作用的有效发挥。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最高战略，以履行好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新时代发展方针，强化爱党爱国爱企教育，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以建设优秀员工队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大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的宣传、培训，实现了文化与发展战略和谐统一、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员工发展的和谐统一，有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制订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环

保工作考核办法》、《涉危军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生产安全检查及安全评审工作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各子公司积极对安全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管理标准》等并监督执行，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在公司内宣贯施行。同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环境保护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责任制、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截至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风险评估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的程序。公司在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开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员工管理、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将各类风险纳入管理体系。公司在制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同时，通过各种渠道能够及时、完整地识别可能遇到风险，通过对风险进行分类、分析与评估，讨论形成风险应对方案经审批后行文下发执行，并贯彻至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及时有效的预防并应对风险，将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降至最低。

7.内部信息传递

为切实提高执行力，保证公司工作运转统一、办事效率，公司有效利用 OA 办公网络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重要和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上级机关的指示、公司年度工作安排、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决策事项的贯彻落实、领导批办的落实等内容开展督办工作，保证上传下达，工作确实贯彻落实到位。

8.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风险，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达到防范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并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各

部门均有相应的职权监督，并对权限范围内的职责具有一定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形成部门与部门之间、岗位与岗位之间的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的机制。

2019年，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持续性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与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员工关系等方面的管理，已建立并实施了《中层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加强子公司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优秀年轻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科技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关键技能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明确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公司按照考核机制定期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挂钩，定期进行各部门管理等级及技术等级的评定，搭建施展平台，激发员工活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10.资金管理

作为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内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针对资金活动修、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资金预算与支付管理办法》、《业务招待及费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由财务金融部负责《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具体贯彻实施，对公司经济业务的所有货币资金的收支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按照制度规定对经济业务的收支进行审核与核算。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监督部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核查

意见。

11.采购管理

为加强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物资的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各子公司设置了物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业务，通过对相关岗位制定岗位责任制，并在申请采购、询价、审价、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等系列规范化的控制，有效地加强了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防范采购管理风险。

12.存货管理

各子公司均完善了相关存货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岗位的不同，分别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放、盘点处置等赋予各自权限，岗位设置构成了相互稽查、完整有序的工作链条。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仓储区域。公司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清查盘点，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13.生产管理

各子公司生产运营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为目标，及时制定并分析生产作业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生产计划的落实，带领各服务小组保障公司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大力推行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考核，实现精细化管理，根据生产作业完成情况做好投入产出和生产作业成本等核算工作。

14.固定资产管理

各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固定资产安全。

15.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重视工程项目的基础管理，针对项目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等过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子公司也制订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建设项目责任制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招标的范围及招投标管理机构的职责，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16.销售管理

为建立规范、高效、先进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保证市场的开发及客户的维护，加强对市场营销工作的管控，各子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市场营销管理制度，

对市场营销管理机构、销售计划和实施、产品价格管理、客户分类管理、客户授信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发货管理、销售确认及收款管理、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管理、样品的领取和产品退回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市场营销体系。

17.研究与开发

公司总部、各子公司的科研项目研发程序按照科研项目研发工作管理规定和质量程序手册的相关要求展开，认真制定精益研发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精益研发管理,重点围绕本单位工作实际,强化需求管理、项目策划、精益设计等,落实研发团队管控新模式，研发质量、效率等得到明显提升。

18.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总部、各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有价证券以及其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在境内外进行的投资活动管理。

19.担保管理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评估、合同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与《公司章程》一起构筑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的防火墙。

20.业务外包

为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各子公司下发了外协件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各单位对各自采购的外购外协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质量部门组织并编制合格供方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21.财务报告

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财务报告

管理办法》，确保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的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所涉及的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

22.全面预算管理

为推进公司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发挥全面预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引领作用，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了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3.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中兵红箭市场经济运营行为，防范和控制经营法律风险，维护中兵红箭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管理机构职责、合同订立、审批、重大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变更等相关内容，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合同管理部门在日常合同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

24.印鉴管理

为加强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理顺公司内部及对外关系，公司制订了《印鉴管理制度》，明确了印鉴的刻制、管理、更换和回收，规定了各类印鉴的用印程序和使用范围，使印鉴管理统一化、标准化，进一步规避了因管理或使用不当带来的损失。

25.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为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重新修订了《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26.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27.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的披露、沟通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明确规定了披露信息的范围、内容和流程、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追究等，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按照中兵红箭《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 3%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全国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招致监管层的计划外检查、审计或调查;
- ⑧或处罚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省内,还未达到全国范围;
-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 ⑦招致监管层要求公司提供书面报告,或处罚金额大于 50 万元。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本地地区内;
-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 ⑦招致监管层的处罚(指口头干预,非罚款或停办业务之类的处罚)。

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建议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一般缺陷 8 项。分别是：

1.社会责任方面

缺陷描述：评价发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办法与目前严峻的形势不符。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质量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 3 个制度内容的修改及征求意见，公司安委会审议通过正式下文施行。

2.内部监督方面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存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未纳入对下属单位绩效考核体系的情况。

整改情况：从 2020 年开始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目前已制定相关方案，正在积极整改中。

3.采购管理方面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季度供应商业绩评价；个别子公司存在个别采购计划审批手续不齐全等情况；个别子公司存在个别出库单和校验单未按规定签字情况。

整改情况：采购部门已按照制度规定，每季度及时对供应商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管理流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采购部门查找全部出库单、校验单，要求计划员落实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目前已完成整改。

4.存货管理方面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存在成品交库单未进行连续编号、存货盘点未留存抽盘记录等情况。

整改情况：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并留存抽盘记录；将每一年的产品交库单进行连续编号。目前正在积极整改，预计 2020 年底完成。

5.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台账登

记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做好固定资产的调拨、维修、报废和处置管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6.合同管理方面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存在合同未注明合同编码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要求相关子公司加强合同管理，合同审核时严格把关。目前已完成整改。

7.信息系统方面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存在未及时记录信息系统运行日志等问题。

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做好检查记录。目前已完成整改。

8.被股民起诉的事宜

缺陷描述：因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销售收入虚增 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未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被 123 名股民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五份，长沙中院已对 122 名股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整改情况：为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下达后，经与委托代理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进行认真研究，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更正，并已完成对应股份的注销工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说明事项。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兵红箭的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0年4月27日